

新竹市政府 辦理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人員異動通知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核定日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獲貸時 任職機關		異 動 日 期										貸 款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編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貸款	
異 動 原 因												辦 理 事 由				其他事項	
調 職		本人調至一般行政機關。 (新職機關名稱及代碼：)						應攤還本息自調任之次月起，請由新職機關按月扣繳金融機構。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本人調至用人費率事業機構。 (新職機關名稱及代碼：)						貸款利率比照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辦理。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本人調離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或原為單一薪給行政機關，改支領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但選擇補足待遇差額者。 (新職機關名稱及代碼：)						貸款利率恢復一般公教人員利率辦理。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本人服務機關民營化。						自民營化之日起政府不再補貼利息。應攤還本息由貸款人洽辦金融機構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借 調		本職機關： 借調機關：		歸 建		本職機關： 借調機關：		應攤還本息由支薪機關按月扣繳金融機構。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代扣繳機關：)									
更 改 基 本 資 料		更 改 姓 名		原 名		更改後姓名		依姓名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檢附戶籍謄本及機關依法更改後姓名一致之派(聘)任文件或職員證影本。									
		更 改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編 號		更改後編號		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更 改 出 生 日 期		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更改後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辭 職		免 職		一、未辦妥房地抵押者，請洽辦貸金融機構於離職時應一次繳清餘款。 二、已辦妥房地抵押者，自離職之日起政府不再補貼利息。應攤還本息由貸款人洽辦金融機構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解 僱 (聘) 不 續 聘 (僱)		撤 職		一、夫妻一方獲貸，於未清償前有上述辭職等情形，如配偶任職一般行政機關且無輔助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等情形者，其貸款在約定還款期間，准自配偶申請日起，改由配偶繼續按期繳還，並由住福會繼續貼補差額利息。 二、檢附其配偶及其服務機關同意代扣貸款本息之同意書及中央公教人員貸款購置住宅申請書各一份。													
配 偶 代 扣 (含本人辭職、免職、解僱(聘)、不續聘(僱)、撤職，得改由配偶代扣)		配 偶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及 代 碼：		一、獲得貸款資格者於未簽妥貸款契約前死亡，則註銷其貸款資格。 二、簽妥貸款契約後，貸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先辦妥繼承手續後，按規定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退 休 (職)		資 遣		應攤還本息由貸款人洽辦金融機構自行按規定數額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因 案 停 職		休 職															
留 職 停 薪		駐 外 人 員 出 國															
死 亡		繼 承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一、獲得貸款資格者於未簽妥貸款契約前死亡，則註銷其貸款資格。 二、簽妥貸款契約後，貸款人死亡，其繼承人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先辦妥繼承手續後，按規定逕繳原貸款金融機構。									
復 職 (含駐外人員回國服務)		應攤還本息自復職次月起，請復職機關按月扣繳貸款金融機構。 (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離 職 再 任 (機 關：)		自再任之日起，請再任機關按月扣繳貸款金融機構，並由原輔購住宅貸款機關繼續補貼利息差額。(檢附人事命令影本)															
自 願 放 棄		放 棄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檢附獲配人自願放棄切結書。 二、依規定於三年內喪失再申請輔購住宅貸款之資格。													
承 辦 人 員		人事主管						此 致 (請加蓋機關印信)									
<p>一、已辦貸款人員異動，服務機關應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七點規定於其公務人員履歷表登錄，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p> <p>二、本異動通知單應填寫一式四份，一份存查，其餘三份各分送貸款金融機構、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新職機關或有關單位、人員。</p> <p>三、貸款人異動，請於異動原因各欄位上方空格處，以打「√」表示，另需填寫文字部分請一律以正楷書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貸款編號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貸款金融機構及有關單位請依辦理事項欄辦理。</p> <p>四、貸款人基本資料如有填寫錯誤情形，請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再函原貸款金融機構並副知台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p> <p>五、貸款人更換擔保品時，請逕洽貸款金融機構辦理，毋需填寫本通知單。</p> <p>六、貸款人一次清償(包括提前清償及到期清償)時，請檢附清償當時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洽貸款金融機構同意後辦理，毋需填寫本通知單。</p>																	